

108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課程名稱	嬰幼兒副食品調理實務班第01期 〈課程代碼：121883〉						
上課地點	學科：24246新北市新莊區昌隆街63號聚賢樓1樓（昌隆國小內） 術科：24246新北市新莊區昌隆街63號聚賢樓1樓（昌隆國小內）						
報名方式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採網路報名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p>單位核心能力介紹：本會於民國90年7月成立，致力於增加托育工作者工作機會、提昇福利、強化專業知能，期許成為兒童托育專業團體，善用托育照顧服務專業，進而回饋社會，善盡托育照顧之社會責任。目前積極開展教育訓練，培養托育工作者之素質及專業能力，在工作技能精益求精，使其在職場上成為全方位之人才。本會核心訓練以托育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為主要對象，托育人員資格依據衛福部頒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規定。核心訓練課程為托育人員之專長課程及托育照顧服務所需求之課程類別。包含一、嬰幼兒托育服務導論二、嬰幼兒發展三、托育服務規劃及評估四、嬰幼兒保育五、嬰幼兒健康及照護六、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七、嬰幼兒生活、環境及學習八、親職教育九、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十、保母人員托育技能實務十一、嬰幼兒教具製作十二、坐月子服務十三、幼兒感覺統合發展</p> <p>(一)97、98年度皆通過勞動力勞動部發展署TTQS（訓練品質評核系統）評鑑優等99年度免評；102年度獲得銅牌、104年度獲得銅牌。(二)連續10年（97~106年）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評鑑優良工會。(三)98年度內政部兒童局「社區保母系統」評鑑全國第四名（績優）。(四)99年度新北市「社區保母系統」評鑑優等。(五)榮獲衛福部103年度評鑑「社區保母系統」全國評鑑甲等。(六)榮獲衛福部106年度評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全國評鑑優等。</p> <p>知識：(一)習得各階段嬰幼兒生理發展與分齡添加原則、(二)學習嬰幼兒餐點設計與均衡飲食之重要性、(三)認識副食品製作原則與保存技巧</p> <p>技能：(一)能將食物依六大類分類與基礎熱量計算、(二)製作簡易、健康、安全，適合嬰幼兒實用的副食品、(三)具備設計嬰幼兒分齡菜單的能力</p> <p>學習成效：(一)習得營養知識並實際應用於菜單設計、(二)習得副食品製作原則與分齡添加技巧，自行完成副食品實作、(三)透過實作學習珍惜食物不浪費、使幼兒養成不偏食的好習慣</p>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2019/05/18(六)	09:00~12:00	3	嬰幼兒營養需求概論	2019/05/25(六)	09:00~10:00	1	1~2歲嬰幼兒飲食重點
2019/05/18(六)	13:00~16:00	3	嬰幼兒副食品製作與保存	2019/05/25(六)	10:00~12:00	2	1~2歲嬰幼兒烹調示範
2019/05/19(日)	09:00~10:00	1	4-12個月嬰幼兒飲食重點	2019/05/25(六)	13:00~16:00	3	1~2歲嬰幼兒飲食實作
2019/05/19(日)	10:00~12:00	2	4-12個月副食品示範	2019/05/26(日)	09:00~12:00	3	分齡副食品綜合演練
2019/05/19(日)	13:00~16:00	3	4-12個月副食品實作	2019/05/26(日)	13:00~15:00	2	分齡副食品綜合演練
				2019/05/26(日)	15:00~16:00	1	分齡副食品實作與成果發表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一、托育從業人員 二、幼教人員 三、想學習營養觀念與副食品製作者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p>學員學歷：不限 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不僅限會員報名參訓。</p> <p>一、招訓方式： 1.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站】公開招生，並於線上受理報名。 2.於本會服務櫃台、FB、網站等處公告課程招生訊息。 3.印製課程廣宣 DM 寄發會員、歷屆學員、民眾。 4.刊登1111人力銀行進修網。</p> <p>二、遴選方式：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系統之報名順序依序通知繳件審查，經通知繳交參訓資料(含參訓契約書、訓練費及計畫規定資料)，翌日起算7日止，未完成繳件作者，視為放棄參訓，另依序通知後補學員繳件。</p>						

108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招訓人數	24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8年04月18日至108年05月15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8年05月18日(星期六)至108年05月26日(星期日) 每週六09:00~12:00;13:00~16:00上課、每週日09:00~12:00;13:00~16:00上課，共計24小時
授課師資	※宋慧娟 老師 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專長：嬰幼兒營養與餐點設計、月子餐、保母術科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4,630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3,704，參訓學員自行負擔：\$926)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30、31點規定 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 因故未開班。(二) 未如期開班。 (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聯絡專線	聯絡人：陳文斌 聯絡電話：(02)2208-2667 傳真：(02)2208-2679 電子郵件：tcc22082679@gmail.com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 https://ojt.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電話：02-89956399 分機：1365、1369 傳真：02-89956378 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 網址： https://tkyghm.wda.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